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06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○○號

訴訟代理人 張鈐洋律師
盧凱軍律師
陳俊嘉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兩造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3年3月1日於大陸地區安徽省登記結婚，復於94年11月15日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。又兩造婚後雖多數時間共同居住於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，然兩造感情不睦，迭起爭端。嗣兩造雖曾同住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○○號，然始終爭執不休，故決意離婚並簽立離婚協議書，惟因被告隨即於000年00月0日出境迄今，兩造因而未能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。據此，兩造之婚姻徒具形式，自屬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。

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本件事實，業據其陳述綦詳，並有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、信封照片、兩造間之通訊軟體WeChat（微信）對話紀錄截圖、離婚協議書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2月26日高市茄苳戶字第11370064900號函暨113年3月27日高市茄苳戶字第11370102500號函附兩造之結婚登記申請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第二公證處公證書與結婚公證書等相關資料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113年2月27日移署南高二服字第1138162260號書函暨所附被告之入出境資料、兩造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等證據（本院卷第17至24、47至58、73至75、99至110、117至118及135至146頁）為憑，復與證人即兩造之子甲○○所為證述情節（本院卷第175至185頁）互核相符。至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屬實。

四、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同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目的，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，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，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，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實無強求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。查兩造婚姻關係雖仍存續中，惟兩造婚後不斷產生摩擦與衝突，甚且簽立離婚協議書，僅因被告自000年00月0日出境迄今，致未能辦理離婚登記，足見被告已無維繫婚姻之意願。又兩造分居至今，鮮有聯繫與互動，彼此感情疏離，兩造之婚姻實無何幸福可期，故原告主張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洵堪採憑。又兩造婚姻之破裂與無法回復，被告確實難辭其咎而應屬有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

01 婚，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依首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7 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8 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洪大貴